

债券代码： 175537.SH

债券简称： 20 义乌 07

债券代码： 175621.SH

债券简称： 21 义创 01

债券代码： 188566.SH

债券简称： 21 义乌 01

债券代码： 185962.SH

债券简称： 22 义创 G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
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事宜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发行人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贝村路 955 号总部经济园
A1 幢 6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wu State - Owned Capital Operation Co., Ltd.

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20义乌07、21义乌01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并出具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8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股东义乌市国资办出具了《关于同意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义国资办发（2020）18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2020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575号文，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21义创01、22义创G1

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并出具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7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义乌市国资办出具了《关于同意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义国资办发（2020）13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2020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2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义乌07、21义乌01

债券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义乌07	21义乌01
债券代码	175537.SH	188566.SH
发行规模（亿）	10	5
票面利率（当期）	4.37%	3.84%
回售选择权	无	无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无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 AA+	主体AA+、评级展望稳定；债 项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不超过8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 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21义创01、22义创G1

债券名称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 期）
债券简称	21义创01	22义创G1
债券代码	175621.SH	185962.SH
发行规模（亿）	5	5
票面利率（当期）	3.97%	3.15%
回售选择权	无	无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无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评级展望稳定；债 项AA+	主体AA+、评级展望稳定；无 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不少于7亿元用于公司直接或设 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 权,不多于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 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不少于70%用于公司直接或设 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 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 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

四、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事宜报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及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贸易”，商城贸易原为小商品城控股子公司，现为小商品城参股子公司，小商品城持有其 35.8% 的股份）因信用证纠纷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义乌分行”）起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中行义乌分行于 2018 年 5 月将涉案信用证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信达资产于 2021 年 6 月就该信用证纠纷一事再次向金华中院提起民事诉讼。

信达资产提起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公司的答辩理由等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8 月，小商品城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商城贸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信达资产信用证垫款 95,218,381.13 元及利息、复利。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小商品城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3-036）。

二、本次诉讼进展

近日，小商品城收到了浙江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88788 元，由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负担 294394 元，上诉人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9439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商城贸易为小商品城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35.8%），不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小商品城对商城贸易出资额为 179 万元（已全部实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商城贸易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商城贸易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基于谨慎性原则，小商品城已于 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10,620,306.10 元，具体情况详见小商品城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临 2019-031）。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依据判决结果，小商品城于 2018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将冲回，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 11,062.03 万元，并将相应增加净利润。具体以小商品城本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诉讼进展将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事宜予以披露，发行人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并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 义乌 07”、“21 义创 01”、“21 义乌 01”、“22 义创 G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并做出独立判断，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禹辰年

联系电话：021-3867732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事宜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